



法規政策與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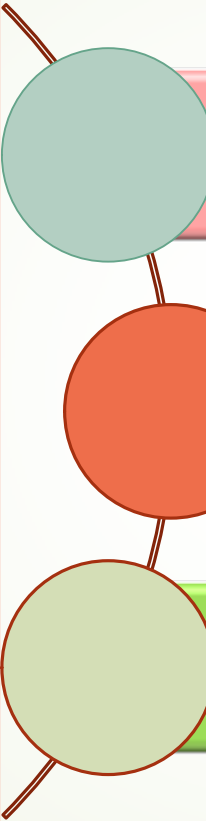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本講義僅係提供參加實體課程學員使用，
為免未參加者誤解(用)，爰部分資料酌予刪減

大綱

CONTENTS



勞工健康服務法源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規定

常見服務問題樣態

職安法第22條

3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草案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 前項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 第一項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4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修正草案

-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至第324條之3

-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
-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首頁/職業衛生健康/勞工健康服務/參考工具或指引](#)



職安法第20條

5

-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職安法第21條

❖ 雇主依前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適性選配工、職業病預防、職場健康管理

職安法施行細則

第29條

- ✓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 ✓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第30條

- ✓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 ✓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第63條

❖ 被保險人 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未依規定者，
被保險人得自行申請

❖ 勞工 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變更作業、離職、退保者

❖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
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適性選配工、職業病預防、職場健康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

- ❖ 第7條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 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https://www.pdpc.gov.tw/>

(籌備處112年12月5日正式成立)

個資法諮詢專線02-3356-8015



事業單位風險分級

- ❖ 事業依風險等級，配置醫護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依危害風險將事業區分為三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
 - ☞ 具顯著風險的「第一類事業」
 - ☞ 中度風險的「第二類事業」
 - ☞ 低度風險的「第三類事業」

300人以上或特殊作業勞工50人以上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之人員總數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附表2 醫師臨場服務規定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3 護理人員人力配置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勞工總人數	1-299人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具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者，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得納入，但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50～299人事業單位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仍應達1/2以上。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附表4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規定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服務頻率得納入，但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

- 一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 二 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 三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某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129人，從事特別危害作業者71人，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為129人，依據第4條附表4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提供4次勞工健康服務**；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為71人，依第3條附表2規定，**每4個月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提供1次服務（1年3次以上，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 是以，事業單位每年醫師之臨場服務共計至少4次，其中3次須由職醫提供服務，且服務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 事業單位若基於管理需求，均由職醫服務，尚無不可。另上開規定係屬法規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得視實務需求，配置所需人力。

特約醫護或相關人員之規定

❖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7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 ➡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另訂有查核規範

- ❖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 ❖ 前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職安署官網/職業衛生/勞工健康服務專區](#)

醫護人員專職及報備之規定

19

- ❖ 第3條或第13條第三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 ❖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30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第5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7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 ❖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備查方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
- 二、備查期限：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請假超過30日，委託特約機構派員代理，請問其臨場服務頻率如何計算？

-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30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委託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指派符合第7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其目的係為既有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延續與常態性執行。
- ❖ 前開委託方式，得與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合作，以簽定合約方式請其指派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為之，至該人員提供之臨場健康服務模式並未調整，其辦理同規則第9條至第13條事項之方式，均為常態且持續於工作場所內提供服務，尚非以每月固定次數(頻率)為之。

若因特約適逢國定假日，該月(週)之臨場服務如何安排？

- ❖ 考量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事項之延續性與時效性，且為避免服務量能過度分散或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建請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與服務單位討論，並註明不克安排當月(週)辦理臨場服務之原因，並以將場次平均調整至前後1個月(週)為原則，接續完成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至第12條事項，並留存執行紀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及相關人員資格

111.07.01施行

❖醫師：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
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1

- ❖ 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
- ❖ 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111.07.01施行

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2

- ❖ 相關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
- ❖ 所定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 ❖ 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

OSHA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歡迎、您尚未登入

登入/帳號申請
FAQ
相關法規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104 媒合專區

本系統中登錄
醫師 1221 人
護理人員 4597 人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訓練

最新消息
2017/10/06 系統 - 106年10月6日(五) 22:00 - 7日(六)09:00 系統暫停服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17/09/28 職業安全衛生106年10月至11月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研習會」，歡迎報名參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17/09/15 職業安全衛生106年10月19日舉辦「106年度職業健康檢查中醫師不願註冊勞工健康服務成效分享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可登錄職業健康檢查業務諮詢6小時)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路課程
在職教育
專業課程

發布單位

更多最新消息資訊

查詢:本署網站/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

★ <https://etms.osha.gov.tw/>

勞工健康服務辦理事項-1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涉及個資法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
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136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詢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事項，是否屬醫療業務行為及其執業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2月4日勞職綜4字第10600214971號函轉臺端106年11月23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三、次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 四、再查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

准者，不在此限。」，及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五、爰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如涉及醫療業務行為或護理人員之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或事先報准。

正 〔紅章〕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12/12
電子收單

部長 陳時中

來文

勞工健康服務辦理事項-2

❖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 ※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勞工健康服務辦理事項-3

職安法第22.23條

- ❖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服務辦理事項-4

- ❖ 前三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3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 依第4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分散型勞工健康服務規定

30

❖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3條及第4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

▲ 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分散型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規定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 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 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 <u>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u>，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 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 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臨場服務紀錄之規定

32

❖ 雇主執行第9條至第13條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3年。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人數：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一）辦理事項

（二）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__時__分 迄 __時__分

臨場服務所及部門主管



急救人員設置與資格-1

-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急救藥品及器材設置之目的，係為提供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於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之用，有鑑於事業單位危害性質不一，爰就該等備置，建議由事業單位自行依危害性質或常發生災害所需使用物品配置，惟於備置時，應符合衛福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

- ❖ **急救人員資格：**

- 醫護人員

-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急救人員設置與資格-2

-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
 - 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
-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資格人員，代理其職務。

急救人員可否共同設置？

- 配置急救人員之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
- 職安法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爰此，有關工地及公司之急救人員，原事業單位應依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配置之。至勞工人數，建議查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2之規定，以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計算之。

體格檢查種類

❖ **體格檢查**：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一般作業體格檢查**：

➤ 適用於**所有勞工**，於**受僱**時實施。

➤ 距前次檢查**未超過一般健康檢查**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體格檢查**：

適用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

距上次檢查未超過**1年者**，經勞工提出證明，得免實施。

免實施體格檢查之規定

❖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8

-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略以，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上開立法意旨，係因應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實務上未盡適用體格檢查之規定，且慮及從事一般性作業之職業健康危害較低，爰規範之。
- ❖ 前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工作性質」屬非繼續性之工作（指非雇主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且其「工作時間」在6個月內者。故有關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宜視其工作職務是否符合前開規範。若於實務上對非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資料(如職務或工作說明書)逕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依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31日台勞資二字第0011362號書函：「非繼續性工作」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工作職務而言。

至於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載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則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

健康檢查種類1

➤一般：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年滿65歲以上者，每1年檢查一次。

遵守個資法
之規定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項目

40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u>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u>。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u>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u>。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續

❖ 一般健康檢查，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 勞工同意下，得併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 檢查結果**不列入檢查紀錄表**。

遵守個資法
之規定

👉 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篩檢費用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支應，認可醫療機構應依據「**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辦理】。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申請補助

111.05.01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前：勞保局補助健檢費用～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續】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9項特定檢驗項目僅能於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
 官網/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種類2

- 特殊：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每年一次）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亦適用。
- ☞ 但臨時性作業者【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不在此限。

特殊體格及變更作業者尚無暴露事實，無需分級管理

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資料⁽¹⁸⁾

- ❖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 ❖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事業單位名稱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_) ☐否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

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事業單位名稱(廠別) _____ 地址_____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 從事高溫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1. 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2.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格式(續)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
4. ☐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 ）。。
6. 其他：_____。

健康管理分級

包括作業時間、週期、暴露濃度、相似暴露群等暴露評估資料

- ❖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相關，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健康管理採行措施

- ❖ 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 ❖ 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通報之表件格式填報資料。
- 二、通報期限：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30日內完成通報。
- 三、本部105年4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139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雇主於檢查後應採取措施

- ❖ 參採醫師依附表12規定之建議【非就業機會禁止規定】，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縮短工時、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
 - 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 ❖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 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僅限健康管理之用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

提供醫師配工參考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雇主就特殊健檢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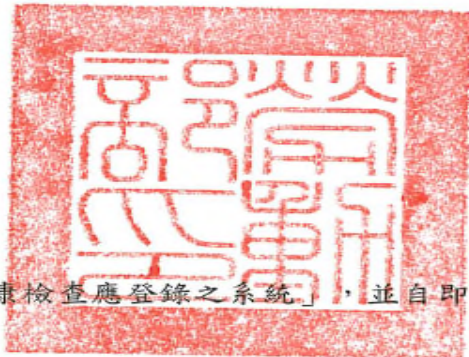
-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5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登錄之系統」，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內容：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勞工工作地點與基本資料等。
- 二、登錄位置：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登錄之表件格式填報資料。
- 三、登錄期限：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於實施檢查之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份之檢查資料登錄；雇主採行由認可醫療機構巡迴至事業單位廠場辦理特殊健康檢查者，應另於實施檢查前10日，登錄辦理之期程資料。
- 四、本部105年1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8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職安署網站

<https://www.osha.gov.tw/>
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檔案下載

政府資訊公開

廉政園地

性別平等專區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需課程識別碼)

影音專區

現在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作業環境監測

● 化學品管理

● 勞工健康服務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 勞動檢查

●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 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QA)集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其他